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鈺潔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237,82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1至112年度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27、41、43
03 頁；更生卷第123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
04 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
05 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7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31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
09 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61頁），業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1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2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3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債務總額為1,237,823元（調解卷第19頁），然依債權人之
17 陳報，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1,448元（調解
18 卷第99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額為11,110元
19 （調解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額為6,957元
20 （調解卷第110頁）；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
21 6,353元（調解卷第113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
22 為277,018元（調解卷第11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3 司債權額為491,773元（調解卷第119頁）；仲信資融股份有
24 限公司債權額為8,370元（調解卷第137頁）；玉山商業銀行
25 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155,920元（調解
26 卷第15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尚未陳報債權，暫不列
27 計，總計上開金額為1,058,949元，故本院認應以1,058,949
28 元為其債務總額。

2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30 1.聲請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1 查詢清單、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為憑（調解卷第39頁；更生卷
02 第254、258至262頁）。

03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
04 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3年5月2日回溯（約為111年5月
05 至113年4月）。聲請人稱其於111年5月至113年8月任職於
06 民間公司，每月薪資約17,493元，有薪資表在卷可參（更
07 生卷第133至154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收入所
08 約為419,832元（計算式：17,493元×24個月）。

09 3.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服務人員，每月薪資約25,000元至2
10 8,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更生卷第129頁），故
11 本院認應以113年度基本工資27,470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
12 入為適當。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8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9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0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2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3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4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5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6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為18,337
27 元，112年1月起則為19,172元。審酌此金額為桃園市當年
28 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尚
29 屬合理。

30 3.聲請人主張另有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支出2,500元，
31 每月共計支出5,000元。審酌其子女現年約6歲及5歲（000

01 年0月生、000年0月生，更生卷第47頁），依其等之年齡
02 應有受撫養之必要，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更生卷第61至
03 67頁），而聲請人所提列之數額尚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
04 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應以5,000元列計。

05 4.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573,448元【計
06 算式：（18,337元×8個月＝146,696元）＋（19,172元×16
07 個月＝306,752元）＋（5,000元×24個月＝120,000
08 元）】；目前則為24,172元（計算式：19,172元＋5,000
09 元）

10 (六)小結：

11 聲請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單，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2 後，每月應有餘額3,298元（計算式為：27,470元－24,172
13 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
14 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26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
15 058,949元÷3,298元÷12個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6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17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1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龍明珠